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啓成

代 理 人 簡翊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104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東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彰化分行	112年7月20日	47,481元	DP0000000	
002	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東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彰化分行	112年7月20日	168,036元	DP0000000	